

第 2234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

啟德發展計劃——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

第五期基建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8(2)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102100/GAZ/S5/2.1 及 60102100/GAZ/S5/2.2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2 76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棄用約 1 5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<i>辦事處地址</i>	<i>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</i>	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	
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	
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	
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	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及西區地政處	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 (東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擬建道路工程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‘啟德發展計劃——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第五期基建工程’的獨立公告，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8(2) 條的規定，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，或致電 2301 1486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2014 年 4 月 11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峯